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9〕12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饮用水水质
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,饮用水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生命健康,是各级政府必须履行好的重要职能。近年来,我市在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,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和供水工程建设,加强供水调度和水质监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城市饮用水得到较好的保障。但是,局部地区仍然存在水源短缺、水污染加重、水质不达标等问题,严重影响着我市饮用水安全。为全面做好城市饮用水水质安全工作,切实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完善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政策体系

各级人民政府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把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领导责任制，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。一是要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，加快形成区域全覆盖、管理全过程的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安全监管体制。二是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专项检查。三是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共同做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。四是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，加快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基础设施、水质监测监控和应急体系建设。

二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综合防治水污染

认真实施水(环境)功能区划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。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，落实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在一级保护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在二级保护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从事网箱养殖、游泳等活动的，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，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。加大合格、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创建力度。

全面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快实施水源安全防护、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等工程建设，依法及时查处破坏生态涵养林和水资源保护设施的行为。

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，实行跨行政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管理制度，落实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的水环境保护责任。继续加大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污染整治力度，限期实现整治目标，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，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，处以罚款。限期治理期间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。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排污行为。

三、加快城市供水工程和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城市供水保障水平

继续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质量。适应城市化发展和城市人口增加的需要，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、优化配置水资源的原则，加强城市供水水源建设。加快综合利用水库、供水水库建设和已建水库的供水配套，发挥水库在城市供水中的积极作用。积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加快供水水厂、管网的建设和改造，完善配水系统，减少供水漏损和管网二次污染，增强集中供水的稳定性。加强制水工艺改造，提高常规处理能效，推广深度处理和膜处理技术，提高供水水质。凡饮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标准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制定水厂技术改造规划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，改进水处理工艺。

加快实施区域集中供水，扩大受益范围。加快区域集中供水

设施和管网建设，不断提高区域集中供水的人口覆盖面。城镇集中供水企业要在提高供水能力的基础上，积极扩大供应半径。要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，注重提高集中供水设施运营的规模经济水平。

四、加强监管，确保城市饮用水水质安全

对饮用水取水、制水、供水水质实施全过程监管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、水厂供水和城市各类用水点的水质监测，并建立定期报告和城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水质公告制度。按照水(环境)功能区划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要求，优化监测站网设置，加强饮用水源地和具有饮用水功能水库的水质监测。加强对城镇和区域集中供水的监督管理，督促指导供水经营单位建立以水质保障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依据国家标准，建立严格的取样、监测和化验制度，落实保障水质的各项技术、工艺和管理措施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，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，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测。

五、建立健全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应急机制，加强应急演练

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水资源条件，制定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指挥机构，建立健全技术、物资、人员保障系统和值班、报告、处理制度，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，把危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。供水单位应当摸清取水口上游及周边

地区存在的污染隐患情况，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。当原水、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供水水量严重不足时，供水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

二〇〇[illegible]年[illegible]日

主题词：环保　水　安全　通知

主办：市市政管理执法局	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	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2009 年 1 月 19 日印发